

金寨县麻埠镇鲜花岭街道茶叶交易平台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维修提升设计采购及安装）

合同书

甲 方：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

乙 方：武汉汇川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麻埠镇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专用条款

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委委员会评定，武汉汇川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工程量清单；

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钢架	14a#槽钢 8#槽钢 60*40*3mm 矩管	吨	30.2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面板	塑木圆孔 面板尺寸：140*23mm	m²	1200	黄山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栏杆	槽钢材质，防腐处理	吨	2.02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码头侧板	防腐木材质 D=20mm H=200mm	m²	61	黄山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系船栓	304 不锈钢 260*100mm	套	40	滨州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护舷	橡胶材质 80*40mm	m	80	清河县金涛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7	电动绞盘固定系统	含钢丝绳及 500kg 混凝土锚块	套	5	天津市天海神力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8	LED 灯带	户外防水 LED 灯带	m	100	中山市粤博斯灯饰有限公司
9	地埋灯	3W AC220v	个	60	中山市粤博斯灯饰有限公司
10	电缆	YC3*4	m	10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音乐喷泉	圆形或多边形喷泉，宽度不低于 15m，喷泉主喷柱最高扬程不低于 30m	座	1	弘洋喷泉
12	跳板	4000*1500mm 镀锌钢材塑木面板	座	2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电源操作控制箱或配电箱	800*600*400mm 304 不锈钢	座	1	武汉正家电气有限公司
14	其它零星货物	螺栓辅材	m ²	1200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元），详细清单见附件。

3.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如有增项，增项部分工程量及价格得到甲乙双方确认（以工程签证单签字确认为准）后实施，付款方式为：

- （1）甲方向乙方支付增项部分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主要材料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增项部分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 （3）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增项部分金额的 20%作为工程款。

3.1.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2.1 交付期限：7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3.2.2 交付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麻埠镇

4.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

停工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5.2 条方式解决：

5.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5.2 向___原告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武汉汇川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202162919060016384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货物安装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包装和装运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 保修条款

保质期 8 年（其中亮化和喷泉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届时设施的保管由甲方负责，甲供现场利旧材料不在本项目质保范围内。

保质期内：本项目主要材料维修。其中易损品（电器、水电管线、电子零配件）保质期为六个月；易耗品（螺丝、装饰配件、救生/消防用具、防水管线、缆绳、可移动的装饰品/件）不属于质保范围。人为损坏或不正当操作、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保质期内如需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服务的，甲方需另行支付维修施工的材料费和现场实际开支。

10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2. 合同变更

12.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6.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中止、终止

1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检验和验收

18.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8.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未在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18.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履约保证金

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武汉汇川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受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金寨县麻埠镇鲜花岭街道茶叶交易平台项目（水上浮动平台维修提升设计采购及安装等）（22AT49046907482-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请贵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寨县麻埠镇鲜花岭街道茶叶交易平台项目
(水上浮动平台维修提升设计采购及安装) 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1	钢架	14a#槽钢主梁; 8#槽钢横梁; 60*40*3矩管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吨	30.2	10600	320120	
2	面板	塑木圆孔地板 尺寸: 140*23mm	黄山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²	1200	160	192000	
3	栏杆	槽钢材质, 防腐处理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吨	2.02	8000	16160	
4	码头侧板	防腐木材质, D=20mm H=200mm	黄山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²	61	110	6710	
5	系船栓	304不锈钢 260*100mm	滨州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套	40	160	6400	
6	防撞护舷条	橡胶材质 尺寸: 80*40mm	清河县金涛橡胶密封件有限 公司	米	80	180	14400	
7	电动绞盘固定 系统	含钢丝绳及500kg混凝土锚固	天津市天海神力起重设备 有限公司	组	5	2150	10750	
8	LED灯带	户外防水LED灯带	中山市粤博斯灯饰有限公司	米	100	53	5300	
9	地埋灯	3W, AC220V	中山市粤博斯灯饰有限公司	个	60	75	4500	
10	电缆线	YC 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米	100	23	2300	

11	音乐喷泉	圆形或多边形音乐喷泉，宽度不低于15m，喷泉主喷柱最高扬程不低于30米。	弘洋喷泉	座	1	65000	65000	
12	跳板	4000*1500mm 镀锌钢材塑木面板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座	2	4000	8000	
13	电源操作控制箱或配电箱	800*600*400mm，304不锈钢材质	武汉正家电气有限公司	座	1	3500	3500	
14	其他零星货物	螺栓辅材	/	m²	1200	5	6000	以上货物如无法满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需其他零星货物，供应商可自行预估货物清单进行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	小计						661140.00	
16	税费	9%					59502.60	
总计		柒拾贰万元整					720642.60	